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48頁「附註2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a)貸款予第三方」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向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18.25百萬港元(「貸款」)，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貸款

貸款包括3筆由億斯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億斯特」)分別授予深圳市盟連實業有限公司(「**借款人A**」)、深圳市騰盟技術有限公司(「**借款人B**」)及深圳市視格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借款人C**」，連同**借款人A**及**借款人B**統稱為「**借款人**」)之墊付貸款。所有貸款均無需提供抵押品或擔保。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 協議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元)	貸款之目的	到期及終止安排	年利率
借款人A	19/02/2024	5,000,000	用於下文載列之相關借款人的主營業務	貸款期限自各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相關借款人終止其業務營運為止。億斯特將向相關借款人收回全部本金，並每年對相關借款人進行一次評估。倘評估結果令人滿意，貸款將於評估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再次撥付予相關借款人。 倘相關借款人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向億斯特悉數償還未償債務，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於相關貸款協議期間，相關借款人未能按協定動用貸款或違反貸款協議，則億斯特有權終止貸款協議。	7.2%
借款人B	23/07/2024	5,000,000			6%
借款人C	10/09/2024	5,280,000			5%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代深圳稅務局收取相關電信服務稅務業務。

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於深圳購物的海外旅客提供退稅服務。

借款人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

除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外，本公司與借款人概無其他業務關係。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審批程序

本集團就授出外部貸款將執行以下信貸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

- (i) 倘向一方授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以下(含人民幣8百萬元)，則須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倘向一方授出的貸款總額高於人民幣8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含人民幣15百萬元)，則須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倘向一方授出的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或在特定情況下(如關聯方交易)，則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倘審批人員或董事可能與借款人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人士須申報其利益並於審批程序棄權。

- (ii) 於授出任何貸款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將對相關借款人進行背景審查及盡職調查，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並審核貸款協議條款以確保其可依法強制執行及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關於貸款，億斯特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文件，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彼等各貸款的使用說明。億斯特亦進行現場拜

訪，以瞭解公司規模、員工士氣及業務運營情況，收集及核實營業執照及社保繳費名單等關鍵文件，並審核各借款人之樣本合約、技術服務計劃及客戶反饋記錄。該等措施確保對借款人信譽及還款能力進行綜合評估。

- (iii) 於提供貸款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定期監測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倘發生還款延遲或違約，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立即評估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追回未償還款項。

授出貸款的理由

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外貿行業正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製造工廠大規模停工停產，以及客戶面臨經營困難，引致訂單需求急劇下降。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業務量較往年大幅下降。同時，外貿監管政策趨嚴，促使本公司優化客戶結構，僅保留符合該等更高程度監管之優質客戶。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始積極探索新收入途徑，並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向信譽良好之企業或個人提供貸款，以賺取高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為本公司創造額外利潤。所有貸款均受限於嚴格的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以確保資本安全及可控回報。

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將放債發展為其主要業務，而僅將該等貸款視為一種利用本集團內部閒置資金的方式。倘閒置資金不足，則本集團將不再提供進一步貸款。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提供貸款有助於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且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董事會認為，每筆貸款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列於本公告之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帥先生(主席)

丁安廣先生

劉漢基先生

袁欣女士(副主席)

于緒剛先生

季曜盛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ycport.com.hk>內刊載。